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出售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資本化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乃有關透過將本公司欠控股股東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當中之37,614,185.17港元以資本化之方式，以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認購195,907,2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化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有關資本化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同意資本化協議之有關修訂、修改或延期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對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生效及／或實施而言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